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務院
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新華書店總發行

PDG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

第一條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日政務院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為適應城市建設與工商業發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區農業生產的特殊情

第三條

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五條，特制定本條例。凡適用本條例以進行郊區土地改革的大城市及決定建設的大工業

第四條

區，由各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華北五

第五條

省所屬者由省人民政府決定後公佈之。凡適用本條例以進行土地改革的城市郊區範圍，由市人民政府根據

第六條

情況制定，呈報天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後決定之。華北五省所屬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決定之。

第七條

地主在城市郊區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地主的其他財產不

第四條

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和荒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徵收。

第五條

工商業家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和荒地及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徵收。但其在郊區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如私人住宅、廠房、倉庫以及在農村中有利於生產的投資等，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六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在城市郊區出租的小量農業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七條

富農在城市郊區的農業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貧農、僱農在城市郊區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予保護不動。

第九條

城市郊區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農業土地，一律歸國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連同國家在郊區所有的其他可分的農業土地，交由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鄉農民協會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的原則，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使用。所有沒收得來的農具、耕畜、糧食等生產資料，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缺乏這些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以解決農民生產資金的困難。所有沒收得來的房屋，除大建築及風景區的別墅等不適合於農民居住的房屋應留作公用外，其餘均應分配給農民所有，以解決貧苦農民住房缺乏的困難。人民大會的農業生產資料，應以農民對別無其他收入或其他收入甚少不足以維持生活的地主，也以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分配給他們耕種使用，並配以必要的生產資料。在分配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應根據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原則和當地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情況決定之。凡在城市郊區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以及農事試驗場、菜園、菓園等，無論其為地主或農民所經營，無論其土地所有權有無變更，均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使用。

第十二條

凡使用城市郊區國有土地從事耕種者，除依法向國家繳納農業稅外，一律不再交地租。但經營人不得以國有土地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十三條

國家爲市政建設及其他需要收回由農民耕種的國有土地時，應給耕種該項土地的農民以適當的安置，并對其在該項土地上的生產投資（如鑿井、植樹等）及其他損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十四條

凡需用城市郊區國有土地以從事房屋、工廠及其他建築者，應依據人民政府規定的辦法向市人民政府請求領用。該項辦法另訂之。國家爲市政建設及其他需要徵用私人所有的農業土地時，須給以適當代價，或以相等之國有土地調換之。對耕種該項土地的農民亦應給以適當的安置，并對其在該項土地上的生產投資（如鑿井、植樹等）及其他損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十五條

城市郊區一切可耕荒地，在不妨礙城市建設及名勝古蹟風景的條件下，經市人民政府批准後，應統一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使用。墾種荒地者，免徵農業稅一年至三年。

第十六條

爲加強人民政府對城市郊區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成立市的郊區土地改革委員會，並得以區爲單位，成立區的土地改革委員會。

第十七條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完成後，對分得國有土地的農民，由市人民政府發給國有土地使用證，保障農民對該項土地的使用權。對私有農業土地者發給土地所有證，保障其土地所有權。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十八條

各城市郊區何時實行土地改革，由市人民政府呈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後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市人民政府得依土地改革法及本條例所定原則和當地具體情況製訂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除本條例已有規定應按本條例實施外，其他事項均應依照土地改革法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電）

（譯者按北京一月二十一日）
本報聞中央人民日報刊載劉少奇會談蘇聯代表前報云。

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

北京郊區土地改革的總結報告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審核批准）
本報聞公報云，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審核批准，將本市郊區土地改革總結報告，刊布於報。

京郊土地改革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半開始，經過五個半月，於一九五零年三月底勝利地結束了。郊區的土地改革是有領導、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地來進行的，並由於羣衆事先已有相當發動且交瘡在人民革命戰爭在全國大陸上已經取得基本勝利的情況下，所以進行的比較順利而偏差較少。

一、土地改革前的一般土地關係

郊區土地改革前，一般土地關係，由市人民代表會，郊區土地改革委員會，及市土地改革委員會，共二百六十四個村子，十個關廟，六個鎮，共有人口六十四萬。

四萬；共有耕地面積一百一十萬五千八百畝。

郊區土改前的一般土地情況和全國一般農村比較起來，大體是相同的。在土地佔有情況上：遠郊地主佔有的土地量比近郊更大。在遠郊，我們以槐房、巴溝、六郎莊、北塢、龍河、小紅門、集賢村七個村子為例，這七個村子的人口爲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人，土地爲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九畝，佔有這七個村子人口百分之七點八的地主，却佔有全部土地百分之四十四點一，佔有人口百分之四十四點四的貧僱農，僅佔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九點三。在近郊，我們以百萬莊、五路居、三里河、羊坊店、大火車站、侯莊、上園七個村子為例，這七個村子的人口爲一萬二千一百人，土地爲九千七百零七畝，佔有這七個村子人口百分之二點一的地主，佔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十九；佔有人口百分之五十七點四的貧僱農和中農，佔有土地百分之五十七點七。同時，不論在遠郊或近郊，地主佔有的多是好地。在上述遠郊七個村子，地主佔有稻地的百分之六十五點八。在上述近郊七個村子，地主佔有水澆地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五，園地的百分之三十三點二，地主剝削農民的主要方式是出租土地。在上述遠郊七個村子和近郊七個村子地主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一點二是出租土地。在出租土地中，『上打租』很流行；租額一般佔

農民常年土地收入的一半以上。如遇到歉收年，農民土地收入常常不夠交租子。

北京郊區農村的封建土地制度與北京曾長期是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者統治的中心這一情況是分不開的。有些滿清的貴族、太監，民國以來著名的軍閥、漢奸、官僚在郊區仍舊佔有大量的土地，這些顯貴們收租多靠他們的『管家』或『二地主』、『三地主』，所以農民所受的封建剝削往往是二層或三層的。有些封建貴族的『坟奴』制度仍殘存着。坟奴除交地租外，還要看守坟墓，栽培坟場樹木，按期給坟頭添土。

另一方面，北京郊區農村因靠近都市，故有一些情況是一般農村所沒有或者很少有的，如：

(一)農村生產商品化的程度比較大。全郊區有菜園二萬四千二百畝，『三大季』土地(種二季莊稼一季菜蔬)十一萬零六千二百畝。北京郊區農村的蔬菜一向除供給北京市外，還要向天津、保定、張家口輸出。南郊的棉田四、五萬畝，西郊和南郊的稻田二萬三千畝，永定河西岸盛產的花生和白薯，西郊的水菓、毛豆、荸薺等等，都是供給都市需要的商品生產。

與這種商品生產相隨而來的是：有些土地已開始採用簡單的機器或其他的技

術設備。如南郊有些村的電力水井，西郊的自流井，稻田區普遍採用的落稻機和剝米機，豐台、西直門外菜園設備的玻璃暖室等等。

爲生產商品而採用機器或其他科學技術設備都需要有巨額的資本投在土地上。這些土地經營的方式一般都是比較集中的，需要較高的技術，因而經營方式也比較進步。

(二) 因城鄉聯繫密切，所以有些大地主兼營商業或工業。全郊區地主共有四千九百零六戶，其中兼營商業或工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九以上。城內工商業資本家中，有四百零四戶在郊區佔有土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畝。此外，市內一部份勞動人民在郊區也有少量土地（多爲墳地）且又出租的大約在五五百戶以上。

(三) 農村雜居有大批的非農業人口。全郊區六十四萬人口中非農業人口約佔百分之三十九點五。這些非農業人口除大部住在關廂和鎮上外，混居在農村的也很多。上述遠郊七個村子非農業人口佔百分之十。上述近郊七個村子非農業人口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一。這些非農業人口中最多的是賣青菜的及其他小商販，各種小手工業工人，三輪車夫及貧民等。他們中很多人是沒有固定職業的，生活經常處於半飢餓狀態。

(四) 北京是人民的首都，隨着城市工業及其他建設事業的發展，將有大批的農業土地變為市區土地。

(五) 人多地少。全郊區每人平均一畝八分地；近郊更少，每人平均僅一畝二分地；遠郊約達三畝地。

因此在北京郊區雖也必須和一般農村一樣廢除封建的土地制度，但在土地政策上，却不能不和一般農村有若干區別。

二 關於郊區土地改革的若干具體政策問題

北京郊區土地改革是根據一九四九年北京市軍管會所頒佈的『關於本市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決定』執行的，這和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三日政務院公佈的『關於處理老解放區市郊農業土地問題的指示』的精神是一致的。在這裏，我們僅就土地改革的若干具體政策問題分述如下：

(一) 北京郊區在土地政策上和一般地區有一個原則的不同，即：沒收地主土地和徵收富農出租土地為國家所有，並由國家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使用。

爲了城市工業及其他建設事業能自由合理地使用郊區土地，爲了適應郊區人多地少的特點，爲了照顧到用機器耕種和有進步設施的農田不應分配起見，將沒收來的封建土地歸國家所有，而由國家分配給農民使用或交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經驗證明是正確的。

因爲農民使用國有土地不交租子，納農業稅又和私有土地完全一樣，種國家土地和種自己土地差不多；若土地收回修建工廠，只要能吸收其做工也是樂意的，因爲他們看到工人的生活比自己還要好；同時這還可以解決地少人多分配土地的困難而滿足了農民的土地要求，因爲土地既是國家的，任何人不能買賣，這樣，非農業人口就不會爭着分地，而農民就可得到較多的土地使用了。因此，這樣作法農民是能夠接受的，並且由於農民對共產黨及人民政府的信任，所以在國有土地上耕種並沒有什麼大的顧慮。如：西郊雙槐樹農民在所耕種的國有土地上施肥普遍比土地在地主手中時多四成以上，把旱地改爲水地或園地的有六百六十五畝。南郊槐房村農民在所耕種的國有土地上打新井三眼，修舊井一眼。榆樹莊農民侯更匙在所耕種的國有土地上費工十五個，剷平了一個高坡，擴大耕地半畝。十八里店農民郭原在所耕種的國有土地上植樹四十株，並蓋了幾間土房。

(二) 北京郊區土地改革對待富農的政策是：只徵收了富農的出租土地，富農自耕及僱工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一概未動。

北京郊區富農的人口爲一萬六千七百零一人，土改前佔有土地八萬八千七百畝，其中出租土地有二萬二千零五十畝，自耕土地六萬餘畝。

不動富農這六萬餘畝自耕和僱工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是有許多好處的：

甲、有利於早日恢復農村生產。首先是有利於穩定和刺激中農的生產情緒。雙槐樹村今年新買水車八輛，其中有七輛就只中農買的。正如中農石文元說：

『富農都不動，我們還顧慮什麼？』穩定和刺激了中農的生產情緒，在實際上就等於鼓勵了貧農和僱農的生產情緒。因爲一般貧農和僱農在土地改革後必然會迅速地上昇爲中農。今天的貧農和僱農也就是明天的中農。同時，富農的生產工具、資金及其他生產條件都較一般農民優良。保存富農經濟是有利於經濟之恢復和發展及城市菜蔬之供給的。

乙、有利於孤立地主。土改前，富農和地主惶恐的心情是相同的。一般富農認爲自己一定是土改的對象；一般農民也是這樣的看法，但當土改一劃清階級界線，富農一知道我們對他採取的政策和地主不一樣，富農就開始遠離地主，情緒

趨向安定。

丙、堅決地保護了中農。過去在土改劃階級中最感困難的是區別剝削分量是否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問題，即富農和中農的界線問題。因在農業生產上計算剝削分量是有着許多技術上的困難。因而很容易把中農錯劃成了富農。而這次採取了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更保證了中農不受侵犯。

（政務院註：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公佈以前實行的，今後郊區實行土地改革，對富農出租土地問題自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六條執行。）

（三）北京郊區土改只沒收了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和多餘的房屋、糧食，對於地主的底財及其他浮財一律未動。對於依靠土地爲生的地主，也分給了與農民相同的一份土地使用。由於對地主階級採用這些具體的政策，就使土改後絕大多數的地主開始參加了農業勞動，並將其底財和浮財開始轉向農業生產或工商業的活動。在黑塔、雙槐樹兩村所調查的七十九戶地主，內除四戶地主搬至城內居住外，只有三戶未參加農業勞動，其他七十二戶地主有八十二人開始參加了農業勞動。在商業活動方面，太平橋地主胡連清原有四頭牲口，兩輛大車，土改

中將其口運輸業無關而與封建土地相連的一頭牲口，一輛大車沒收了，他現在又買了一頭騾子，一輛膠皮輪車。古城村地主郝清隆新近在城內一家煤舖內入了好幾股。雙槐樹地主關洞天，土改後開始販賣牲口。這是一些很好的現象。一個過去完全是寄生的階級，現在開始了新的生活。

(四)土改中對工商業採取了保護的政策，因此對城市、街鎮及鄉村的大小工商業沒有引起任何波動。相反地，在沒收與徵收土地後，他們感到更安心了，而一心一意地更好地來經營自己的工商業了。

三 土地改革的一般過程

郊區土地改革大體上分以下三個步驟：醞釀準備，沒收土地和分配鬥爭果實。這些步驟是不能機械分開的。而每一步驟的具體工作和方法也不是完全一樣的。

(一)土改工作組到村，首先是公開的向一切的人（包括地主在內）說明來意。公開的告訴地主人民政府對他們的政策是什麼，並警告地主主要遵守人民政府

的政策法令。這樣作，既能迅速動員農民進行土地改革，又能迅速安定一般人及地主的恐懼心情。

在這一步驟中，最重要的是瞭解各階層的動態，發現積極分子，根據村中多數農民當前最迫切的要求進行第一個具體的鬥爭。有六十六個村子是從反惡霸鬥爭開始的，其他有從退『上打租』開始的，也有從組織生產救災開始的。事實證明：凡是根據村中多數農民當前最迫切的要求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村子，農民羣衆發動的都比較充分，以後工作也能比較順利的進行。

反惡霸鬥爭的方法，以羣衆當場控訴與法庭受理相結合爲最好，既能提高羣衆反惡霸的勇氣和信心，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的關係。又能使鬥爭有組織、有秩序地進行，不致發生亂打亂殺的現象。郊區土改中一共鬥爭了一百三十名惡霸，其中有四十名大惡霸交法院處理，其他小惡霸在其向羣衆低頭後，即不予追究。在四十名大惡霸中，判處死刑者七名，無期徒刑者一名，有期徒刑者二十六名，尙未處理者六名。這樣以來，一般地主都不敢明目張膽地輕視農民、抵抗土改了。在取得了反惡霸或其他鬥爭勝利之後，即成立村農民代表會議。工作組的幹部與村農民代表會結合是完成土地改革最好的組織形式。第一批多數村子和第

二、三批村子我們是廣泛的運用了村農民代表會的方式。村農民代表會一般都作到貧僱農佔三分之二，中農佔三分之一；並按地區把農民分編爲若干組，爲了工作組指導工作方便，往往把幾個組併在一起開會，農民叫這爲『片兒會』；建立在這樣基礎上的村農民代表會，代表性是最廣泛的，工作組的意見就能很快的傳到羣衆中去，羣衆的意見也能迅速的反映上來。

(二) 第二步驟包括劃分階級和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其應沒收的房屋、農具、牲口、糧食等兩個工作。劃分階級是這一步驟中極爲重要與極應慎重的問題。這是分清敵我，以便戰鬥的前提。因此：

(1) 必須講明劃分階級的標準，務使家喻戶曉，連地主在內都應該瞭解階級的劃分。講階級時，多舉實例，講明人民政府對待每一個階級的具體政策是什麼，這樣，最容易爲農民所接受。只要農民羣衆懂得了劃分階級的標準和對待每一個階級的具體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就不易犯錯誤了。

(2) 充分發揚民主，劃誰誰到場，自報成份，由羣衆評定；本人如不同意，可以當場辯論并可向政府提出控訴。這樣作，好處是：當場擺清情況，找出根據，使被劃者口服心服，并且從和地主反覆辯論中，可以提高羣衆的階級覺悟。